附件2：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**第十届“东苑杯”辩论赛比赛规则**

（1）赛制：采用淘汰制和复活、挑战制相结合的赛制。首先八支代表队经通过抽签参加初赛，获胜的四支队伍通过抽签直接进入四进二的半决赛，半决赛胜利队伍进入决赛冠军的争夺。失利的四支队伍抽签进入四进二的复活赛。复活赛胜利的两支队伍将与半决赛失利的两支队伍进行挑战赛，胜利队伍进入决赛季军的争夺。

（2）晋级规则：初赛复活赛及半决赛胜负判断由五个评委，决赛则是由七个评委决定，比赛结果由评委讨论前投票决定，若正反方所获票数相差较大，则根据投票结果宣布获胜方，评委不再进行讨论。若投票结果显示正反方所获票数相差较少，评委将展开进一步讨论，决定获胜方。单场评委将投票选出一名优秀辩手（冠军争夺战为最佳辩手），此项为个人奖项的评审依据，与判断每次比赛胜负无关。